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年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退休調查表。2、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申請退休意願書。3、花蓮縣政府所屬技工工友申請退休意願書。4、退休意願調查填報步驟及注意事項。5、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操作說明。(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本府為管制自願退休、屆(降)齡退休人員及編列民國108年度退休經費需要，請確實轉知所屬公教員工辦理退休意願調查並依說明於107年6月7日前填報，逾期未報送視為108年機關無擬退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府編列民國108年度退撫預算之依據，請確實轉知所屬審慎考量後填妥申請退休意願書，由承辦人員以「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查核後，填具「108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退休調查表」(以下簡稱退休調查表)，於107年6月7日前以電子公文檢附核章後退休調查表掃描檔及該表Excel電子檔報府。
- 二、退休意願書除技工工友部分須報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免備文)，餘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留存。
- 三、填報說明如下：
 - (一) 技工(含駕駛、工友、清潔隊員)申請自願及屆齡退





裝

訂



線

休調查，以申請退休意願書之填報為準，請相關單位將申請退休意願書送至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無須填報調查表。

(二) 專任主計、政風、人事人員請併同各機關學校查填。

(三) 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其退休生效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規定，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另為利學校校務經營推展，校長退休生效日以8月1日為原則。

四、關於「申請（自願）退休」，凡未依規定填報致未列入民國108年度退撫預算計畫案內者，除特殊原因者（如罹患重病、家庭因素等）經專案申請核准外，請列入109年度退休調查案辦理。凡查填不實或漏報致影響本府年度退撫經費預算執行及擬退人員權益者，將視情節追究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五、108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調查表及退休申請意願書、退休意願調查填報步驟及注意事項、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操作說明詳如附件，請詳閱後填報。

正本：花蓮縣議會、花蓮縣警察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2018-05-25
09:34:15
電文
交換章